

212

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乙 方：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经南八路西北角

联系人：孙文榜

联系人：孙文榜

电话：66902173

电话：1561798578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信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购买乙方医用液态氧（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号 H20253225，以下类同）及其他医用气体产品并负责医用液态氧的运输和注入甲方氧气罐内的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合同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医用液态氧产品的运输院内场地及合格的液体氧气罐容器；

2、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医用标准要求的医用液态氧（必须符合“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3225”）及其他医用气体。

3、乙方负责办理本产品的运输通行证，并安全及时的把医用液态氧运输和装入甲方指定的液体氧气罐内，上述过程的全部安全操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法律责任。严禁乙方送氧人员无证操作及违章作业。在装入医用液态氧的过程中，医用液态氧罐的安全状况应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反馈异常现象，甲方接到医用液态氧罐有异常现象的通知后立即到现场维修处理，严禁压力容器带故障使用。

二、商业条款：以下所列价格均包含产品价格、运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产品技术要求
1	医用液态氧	/	吨	640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99.5%。
2	医用氧气	40L	瓶	32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99.5%。
3	医用氧气	20L	瓶	20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99.5%。
4	医用氧气	10L	瓶	20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99.5%。

5	医用氧气	4L	瓶	20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 氧纯度不小于 99.5%。
6	医用氧气	2L	瓶	20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 氧纯度不小于 99.5%。
4	二氧化碳	40L	瓶	160	瓶装量 $\geq 18\text{kg}$, 纯度 $\geq 99.9\%$
5	液氮	/	升	10	纯度 $\geq 99.99\%$
6	氩气	40L	瓶	130	瓶装量 $\geq 11\text{Mpa}$, 纯度 $\geq 99.99\%$
7	氮气	40L	瓶	120	瓶装量 $\geq 11\text{Mpa}$, 纯度 $\geq 99.99\%$
8	标准气	40L	瓶	1100	瓶装量 $\geq 10\text{Mp}$

1. 单位: 1 吨=1000.00 公斤 (所送医用液态氧密度为 $1.142 \text{ 吨}/\text{m}^3$)。

2. 用量: 具体用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合同期内乙方具有独家供应权及运输权,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保证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 并按合同约定确保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及时稳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借口对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拒绝运送并装入甲方氧气罐内。

3. 付款方式: 货款每两月结清一次,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验收合格的相应证据。

4. 供货要求: 甲方应将送货计划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产品备货, 并根据甲方要求, 安全及时地送至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的货源及出厂的产品质量负责 (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报告单), 并对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运输过程中的运输风险, 运输及卸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及时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及承担相应费用。

5. 合同期:

(1) 2025年08月10日起至2026年08月09日止。

(2) 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 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反之任何一方的损失都由过错方赔偿。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液体氧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国家《中国药典 2020 版质量要求》《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乙方的设备及运输措施应安全有效, 反之, 造成甲乙双方双方的全部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保证所运输的医用液态氧是乙方的专有产品(每一次出具乙方检验报告原件一套)。因为乙方的运输过错、装卸入罐过程的违章操作等而导致双方或任一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品运输、储藏等规定执行。反之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出给甲方运输医用液态氧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确保甲方的不间断用气,乙方气体断供行为视为乙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4. 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合同,甲方如发生采购第三方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甲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河南众益气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